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

承辦人：賴純如

電 話：(02)28951515分機504

傳 真：(02)2894939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北投綜所一字第1010002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（統一編號：99335422）核屬政府機關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之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1年4月5日北藝大總字第1010003319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副本：

101/04/05  
15:56:16